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114年度附設幼兒園臨時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僱用要點辦理。

二、報名日期：自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早上8：00起~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三、報名地點：新民國小附設幼兒園，地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電話：06-6590541 分機 10

四、簡章索取：本校網站
https://www.hmes.tn.edu.tw/

五、甄選名額、工作內容：臨時人員正取一名，備取三名；(自榜示之日起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六、工作內容：

內容:維護幼兒園環境清潔、鋤草等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時間：4小時/天（視幼兒園工作需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數）。

七、任用期限：114年1月2日~114年12月31日止。
本僱用案如因年度預算經費不足支付僱用報酬，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八、薪資標準：

（一）、採時薪方式支應，每小時190元計(含勞健保），無年終獎金。

（二）、薪資依據勞保局所公告之基本薪資進行調整。

九、報名資格：

（一）無不良嗜好，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二）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5、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十、報名手續(免收報名費)

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一)報名表(請貼妥 2 吋半身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男性若有服役，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簡要自傳（請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內容含學經歷簡介、個人人格特質、工作理念、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

(六)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請自估郵程於截止日前送達，並請先來電告知)。

(七)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八)切結書

(九)具結書

(十)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十、甄試日期及方式：

(一)甄試日期：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二)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核

證件如有偽造或變造，於錄取後，查明屬實者，取銷錄取資格。

2. 面試:

每人 10 分鐘，以成績最高者錄取。

1、面試順序於面試當日，於現場公告，以報名先後順序。

2、面試人員依序應試。

3、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4、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所需求，本所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一、甄試地點：本校第二會議室。

十二、甄選榜示：錄取人員將於考試完畢當日下午公布於本校網站。錄取人員另以電話通知。 https://www.hmes.tn.edu.tw/

十三、報到日期、地點：正取人員請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證明文件至本校（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 118 號）附設幼兒園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十四、工作地點：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 118 號

十五、注意事項：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 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人員於接獲通知 2 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td></tr>
<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4"></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行動電話號碼</td><td colspan="4"></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2"></td><td>畢業證書字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相關經歷</td><td>曾服務單位</td><td>職稱</td><td>起訖年月</td><td>曾服務單位</td><td>職稱</td><td colspan="3">起訖年月</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兵役狀況</td><td colspan="3">□役畢　□ 未役　□無兵役義務</td><td>身心障礙類別等級</td><td colspan="4">類別
等級</td></tr>
<tr><td colspan="8">☆身分證影本黏貼處☆</td></tr>
<tr><td colspan="4">身分證影本(正面)</td><td colspan="4">身分證影本(反面)</td></tr>
<tr><td>證件審查</td><td colspan="7">繳驗證件：請影印一份繳交。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3.身心障礙手冊　□4.退伍令
□5.簡要自傳　□6.切結書</td></tr>
<tr><td>應徵者簽章：</td><td colspan="3"></td><td><u>審查證件者簽章</u>：</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填表日期 113 年　月　日</td></tr>
</table>

簡要自述
填　表　日　期　1　1　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姓名）、＿＿（性別）、生於＿＿＿年＿＿＿月＿＿日，參加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臨時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90730 版本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辦理進用人員
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為擔任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身心障礙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